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4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英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檢察官上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故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洪英州（下稱被告）犯罪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告訴人損失，縱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就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所獲刑期僅有期徒刑1年10月，非僅情重法輕，難收教化之效，請量處更適當之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生損害、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宥恕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數額及未獲賠償之量刑情狀，業經原判決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判決第4頁第4行至第5行），並無漏未審酌或評價不足情形。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